

“输血”与“造血”并举，念好医疗“山海经”

自2024年2月起，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与庆元县竹口镇卫生院签订帮扶协议，先后派驻2批医护人员进行帮扶。按照“循序渐进、互利共赢、统筹发展”的原则，针对当地卫生院薄弱环节与空白点进行弥补，持续提供诊疗技术指导，逐步提高其综合能力。如今，对口帮扶成效初显，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就医体验明显改善。

补齐医疗“短板” 健全就诊体系
在医疗对口帮扶过程中，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积极帮助竹口镇卫生院补齐医疗“短板”，建立健全相关科室及各类技术规范制度，不断提升医务人员综合素质。王笑是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住院病区主任医师，拥有20余年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也是对口帮扶的第一批医护人员。

初到竹口镇卫生院时，这里人员配备短缺问题突出，在开展门诊工作的同时无法兼顾住院病区，导致住院病区工作始终无法顺利开展。针对这个问题，在当地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王笑着手整合门诊住院资源，以开设专家门诊，固定坐诊为切入点，将有需要的患者收治入院。历时2个月，住院病区收治病人数远超前9个月住院人数的总和。同时，王笑通过教学查房、专题讲座等方式，毫无保留地将诊疗技术和临床经验传授给这里的医护人员，逐步提高其医疗服务水平。

提供技术支撑 拓展服务范围
在对口医疗帮扶工作中，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非常重视在医疗技术方面的帮助，通过“一带一、一带多”的带教模式，帮助当地医务人员开展各项新技术。

术。石梦澜作为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的业务骨干来到竹口镇卫生院后在护理工作方面起到了示范带教的作用，比如针对住院患者开展了一系列中医适宜技术，如耳穴压豆、穴位贴敷等；针对一些儿科患者服药依从性差等特点，将小儿推拿治疗应用到临床工作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对于PICC日常维护的患者，庆元县只有人民医院一个专科门诊，患者日常就医非常不便，石梦澜通过实操演练，现场考核等形式，组织该院护理人员学习并掌握了PICC维护技术，让患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创新服务模式 传播健康理念
董丽芳是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的公卫科科长，具有多年的慢病管理经验。董丽芳通过现场模拟指导慢病规范化随访，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优化随访方式，开展个性化健康指导等，同时分享了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的慢病一体化门诊模式，逐步帮助对口医院建立了一套诊前、诊中、诊后全方面服务模式。此外，董丽芳通过健康宣教、知识讲座、义诊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常见疾病预防等知识，提高了当地居民自我预防和日常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

以“输血”和“造血”并举，以抓规范和提质增效共促，倾情架起了医疗帮扶的桥梁。这一场跨越山海的医疗帮扶正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区域协调发展的深刻内涵，温暖着每一位山区百姓的心，相信随着山海协作医疗帮扶的持续深入推进，将会有更多的患者迎来健康的希望。

■全媒体记者 蒋青霞 通讯员 沈洁



省白蚁防治中心检查组来善开展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查

近日，省白蚁防治中心质量管理处处长阮冠华带队来我县开展2023年度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市、县建设部门相关分管负责人陪同。

本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检查台账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听取并掌握我县在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新技术应用、行业标准化建设、传统村落治理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会上，检查组认真听取了我县2023年度白蚁防治工程质量基本情况总结汇报，并对我县2023年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台账资料进行了详细查阅，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在新技术探索创新、监管机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

会后，检查组实地检查了“棚户区”兴贤路安置房项目、魏塘街道健康颐养中心以及骏诚房地产2019—10号住宅项目，对我县白蚁防治工作的实际效果有了更加直观地了解，也为今后的白蚁防治工作提供了更为深入地指导。

勇救落水同伴不幸溺亡 法院判令被救者补偿

看到一起在河边玩耍的小伙伴不慎掉入河中，小林立即跳河救人，自己却不幸溺水身亡。痛失爱子的小林父母一纸诉状将相关人员告上了法庭，要求对小林的死亡进行赔偿。

2018年6月的一个午后，11岁的小林提议与其他三个小伙伴小周、小冯、小马相约去家附近的河边玩耍。小冯和小马在河岸边浅水区玩水，而小林和小周则前往深水区游泳。突然，“啊”的一声，前进中的小周感觉站不住了，开始溺水下沉，便呼叫救命，小林看到后立即去救。“当时小林抱着我游，游着游着河中间有大船驶过，浪花把我们冲散了。”仰头露出水面的小周再次呼救，被住在附近的群众救上岸。而当时救人的小林却迟迟不见身影，群众随后报警。警察到达现场后未发现落水人员，后将落水儿童小林打捞上岸，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法医初步鉴定，小林系溺亡。3个月后，相关部门认定小林溺水情况，并对其因救助小周而不幸牺牲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确认其行为为见义勇为行为。小林父母悲痛欲绝，要求三人赔偿，后各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小林父母遂诉至嘉善法院。案件审理中，几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结合本案，小林的行为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被告小周则是其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应对小林因救其牺牲受到的损害给予适当补偿。故法院根据其受益情况及经济情况，酌定由小周的父母给付补偿款5万元。案件生效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小周父母也主动履行了给予义务。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法律肯定的是该行为本身所体现的价值。另一方面，见义勇为的成立不以被救者的利益最终实现作为前提。在此也提醒大家，见义勇为的同时，一定要注意保护自己。（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善法

天平铸善



与放心水“零距离”接触



11月23日，由县建设局组织的2024年度自来水厂参观体验实践暨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主题活动在县水务集团魏塘水厂举办，30余名市民及学生代表走进魏塘水厂，实地了解制水工艺流程，近距离见证“一滴水”的旅程。

在生产现场参观环节，市民及学生代表跟随工作人员的步伐，实地参观了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砂滤池、千岛湖水厂超滤膜车间等制水场所，直观感受水由“浊”到“清”的变化。一路上，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仔细讲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多道生产工序过程及其作用，让小朋友们明白自来水的制水流程，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在体验酸碱性测试时，小朋友们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使用PH试纸，逐一检测制水各阶段的水样，感受水质变化过程。

此次“水厂开放日”活动不仅是一次难得的科普教育机会，更是供水单位和用水户之间的一次深度交流与互动。县水务集团也将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各界的交流，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市民对供水安全保障和优质饮用水的了解，提升市民珍惜水资源、节约用水的意识和责任感，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本报通讯员

以案说法



忽略了一条信息，收到了一张罚单

【典型案例】

2024年4月2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正在组织印刷生产。主要工艺为“原料-印刷-复合-分切-成品”，印刷过程使用油墨，产生油墨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企业印刷工序正在作业，印刷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前端风机运行，但是活性炭过滤箱后的风机未运行，活性炭过滤箱呈开放状态，印刷废气通过开放处排放。经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情况系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存在故障，使内部风压过大，顶开挡板，该企业事前已经接到过废气治理设施的工况预警信息，并得到监理人员提醒，但是未及时排查、消除故障。

上述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普法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废气治理设施必须妥善的保养、维护，正常使用，才能达到预期的污染治理效果，如果只是建设完成而不妥善地管理的话，很容易使废气治理设施成为摆设。部分企业为了及时地了解治理设施工况是否正常，建设了工况预警装置，但是本案当事人并未有效的运用这一手段加强自己对治理设施的管理水平，反而在收到预警后置之不理，使这一手段本身又成为摆设。思想不重视，硬件建设得再好，也避免不了触犯法律，和对环境造成损害。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